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公訓處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資源共享及強化教育訓練功能，在不影響本處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外界付費使用本處場地，本府前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惟公訓中心名稱已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擬將現行辦法及附件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另為提高公訓處新開發之外借場地之使用率，擬新增「室內溫水游泳池」，修正「收費基準表」中之場地數量如下：原八十人普通教室一間修正為三間，原五十人普通教室十二間修正為八間，原韻律教室二間修正為一間，原餐廳桌餐早餐每桌三百元修正為三百五十元，午、晚餐每桌六百元修正為六百五十元，並取消研討室一間、行政辦公室二間、室外體驗區、其他園區及A區單人套房二十六間，並參酌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府授法綜字第00九八三四五七六四00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二)新增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管理機關。

- (三)修正第三條場地使用之範圍。
- (四)修正第四條明定各場地使用之時間、服務對象及收費基準表。
- (五)新增第五條明定場地使用之順序。
- (六)修正第六條明定申請不予許可及得撤銷之原因。
- (七)修正第七條明定申請場地使用申請時間與應備文件。
- (八)修正第八條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費規定。
- (九)修正第九條增列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
- (十)修正第十條申請人返還場地之規定。
- (十一)新增第十一條退還保證金之規定
- (十二)修正第十二條增列許可處分之附款。
- (十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以配合實際情形。

二、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一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授權法規會及公訓處再修正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後辦理。

三、檢陳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附件收費基準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